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
水泥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和“通用合同条款”，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投标人应结合阅读。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五、自报名投标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七、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分项报价表	82
第六章 供货要求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附件 材料招标标包基本情况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 水泥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已由《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3〕527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4〕164号）批准。项目招标人为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6AFAAZ50211

2.2. 项目名称：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

2.3. 工程地点：淮南市境内

2.4. 采购单位：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

2.5. 工程概况：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全长28.09公里，全线位于淮南市境内，沿线经过大通区、潘集区及滁州段代建桥梁158.446米。施工图设计批复总预算59.63亿元，其中：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通道接线及改路工程、机电预埋管工程、路基防护绿化工程等36.6亿元（排水、防护及涵洞预制不在本次范围内）。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项目，包含采购需求一览表内P.042.5级散装水泥、P.052.5级散装水泥采购，共划为2个标包，P.042.5级及P.052.5级散装水泥采购需求分别为465366.29吨、87905.63吨。

2.6. 项目估算：190949621.7元

2.7. 招标类别：货物

2.8. 标段划分：共分为2个标包，标包划分详见下表

2.8.1. 标包名称：

(1)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01标包

(2)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02标包

标包号	材料供应品种	单位	预估数量
01	P. 042. 5级散装水泥	t	211032. 40
02	P. 042. 5级散装水泥	t	254333. 89
	P. 052. 5级散装水泥	t	87905. 63

注：“t”同吨

2.9. 计划供货时间：

01标包和02标包计划供货工期为32个月，计划开始供货时间2026年4月。

（实际供货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注：以上供应数量为估算值，供货商应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供货，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计量和结算。供货期为计划供货期，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具体分月供应数量，并可能对供货时间、供货期、供应量、供货位置作调整，供货商必须接受。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滞后及供应量增加或减少，各类别材料结算价格条款均不做调整。（具体材料结算价格条款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6. 价格）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资格设定如下（01标包、02标包）：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拟投入水泥的品牌具备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熟料日产能不低于5000吨，水泥2024年年产能不低于200万吨

(3)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小于1亿元，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名，为投标人单位职工。

(5)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还应具备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个合同价不低于2000万元的国内工程项目水泥供货业绩（要求已完成供货，合同发包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出具供货已完成的评价证明，提供业绩在行政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或发包（采购）人网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告截图）。

(6) 本次招标不接受品牌备选方案，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1家水泥制造商的品牌唯一授权书。

3.2. 信誉最低要求：

(1)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

(7)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品牌备选方案。同一代理商仅允许代理一家制造商的品牌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家制造商品牌仅允许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满足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可对2个标包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1个标包。（先中1标包的不能兼中2标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开标之日。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1）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1:30，14:3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4-6299962。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5.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在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5.2.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10:00，开标地点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2楼5号开标室。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仅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视为无效投标情形：

(1) 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

(2) 投标人参加远程在线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

5.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

7.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7.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8.1和8.2。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国庆西路与淮河大道交口交控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陈楠、徐抱灵

电 话：0554-6299807

8.2.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国庆西路与淮河大道交口交控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张杰、孙玥

联系电话：0554-6299962；13855436933

8.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98号

联系电话：0551-63629542

8.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8.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新版】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07

9. 重要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在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

10. 保证金账户

01标包：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341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或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24047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02标包：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341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或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24048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6年3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计划供货期仅作为投标时参考使用，实际履行的供货期必须满足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需要，具体供货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延后，各类别材料结算 价格条款 均不作调整。			
1.3.3	交货地点	各标段施工 {含预制标（如有）} 的任意工点。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确定具体位置。			
		标包号	规格型号	数量（t）	供应施工标段
		01标包	P. 042. 5级散装水泥	211032. 40	路基2标、4标
		02标包	P. 042. 5级散装水泥	254333. 89	路基1标、3标
P. 052. 5级散装水泥	87905. 63		路基1标、2标、3标、4标		
1.3.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供货技术规范要求。			
1.3.5	安全目标	无重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3) 投标人业绩：见附录 投标业绩材料：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3)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内容情况表”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招标文件相应要求。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有利于招标人的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上述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 2.3.1 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实际格式为准）	本项目按双信封形式投标，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5）资格审查资料； （6）公示信息表； （7）拟投入产品检测报告； （8）产品质量承诺； （9）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table><tr><td>标包号</td><td>型号</td><td>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td><td>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元）</td></tr><tr><td rowspan="3">01</td><td>P. 042. 5级散装水泥</td><td>340元/吨</td><td>71751016.00</td></tr><tr><td colspan="2">试验检测费（暂估价）</td><td>10000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71851016.00</td></tr><tr><td rowspan="4">02</td><td>P. 042. 5级散装水泥</td><td>340元/吨</td><td>86473522.60</td></tr><tr><td>P. 052. 5级散装水泥</td><td>370元/吨</td><td>32525083.10</td></tr><tr><td colspan="2">试验检测费（暂估价）</td><td>10000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19098605.7</td></tr></table>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试验检测费不予竞争。				标包号	型号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元）	01	P. 042. 5级散装水泥	340元/吨	71751016.00	试验检测费（暂估价）		100000.00	合计		71851016.00	02	P. 042. 5级散装水泥	340元/吨	86473522.60	P. 052. 5级散装水泥	370元/吨	32525083.10	试验检测费（暂估价）		100000.00	合计		119098605.7
标包号	型号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元）																													
01	P. 042. 5级散装水泥	340元/吨	71751016.00																													
	试验检测费（暂估价）		100000.00																													
	合计		71851016.00																													
02	P. 042. 5级散装水泥	340元/吨	86473522.60																													
	P. 052. 5级散装水泥	370元/吨	32525083.10																													
	试验检测费（暂估价）		100000.00																													
	合计		119098605.7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5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单个标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40万元）。 注：2022年至今连续三年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投标保证金可以免缴，应提供相应承诺（详见投																														

		标文件格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交易中心缴纳形式任选账号信息填写 0，附件上传相应的承诺函扫描件。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近年类似供货业绩情况表”须附（业绩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在国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供货（采购）合同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公示信息截图； （2）合同协议书； （3）要求已完成供货，合同发包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出具供货已完成的评价证明（格式见“用户评价资料”）。 要求已完成供货，合同发包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出具供货已完成的评价证明，提供业绩在行政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或发包（采购）人网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告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仅提供投标人败诉的材料和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增加：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6）投标人应分标段编制投标文件。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平台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程序： （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3)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投标规则在开标现场组织标段抽取工作（如有），抽取完成后履行其他开标程序； (6)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7)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1)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 (6) 开标会议结束。 注：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电子开标大厅相关信息。
5.2.2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开标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 24号）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文末增加：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注：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2022、2023、2024年度均为AA的企业，履约保证金2%签约合同价；2024年度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企业，履约保证金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地在地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或为淮南行政区域（含两县）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如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包人在接到供货商申请并审核合格后，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2）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如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保函（或保险）失效 ☐不要求。		
8.5	行政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9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 金额：按下列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7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计算类型为：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为：70000万元 0---100:100×1.50%=15000.00元 100---500:400×1.10%=44000.00元 500---1000:500×0.80%=40000.00元 1000---5000:4000×0.50%=200000.00元 5000---10000:5000×0.25%=125000.00元 10000---50000:40000×0.05%=200000.00元 50000---70000:20000×0.04%=70000.00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694000.00元 按100%计算得：694000.00元 收费标准补充说明： (1) 以上费用为招标代理费按照定额标准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将服务费用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 (4) 支付方式：<u>转账或电汇或现金</u> (5) 收取单位：<u>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				
10.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必须获得制造商为本项目开具的唯一授权书，该制造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否则按制造商、代理商投标文件均无效处理;如制造商授权 2 家及以上数量代理商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则其授权的该标包的所有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6	1. 入库/注册：投标人须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 （1）投标人通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2）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3. 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质询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在线回复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10.7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银行信贷证明、投标银行保函、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
10.8	重要提示 为有效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现阶段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10.9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工期以日历天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0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2. 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一、资质能力、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财务状况等要求

资质能力、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财务状况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注：代理商所代理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符合相应标包“制造商”的资格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代理的本次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相关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信誉最低要求

-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8.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9.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招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4）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或另行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5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和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第二信封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2.4.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本招标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招标代理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开标记录表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现金/保函）	交货期	材料制造商及品牌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标包开标记录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如有）					

注：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5）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价格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询标函

询标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

询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人解答并签字: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评委意见:

全体评委签字:

监督员签字:

注：适用于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 15 分钟内回复。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_____）。

供货（安装）期：_____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业主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二、三以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格式为准，以上仅为参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A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供货期、材料制造商及品牌和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 c.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单）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保函承诺函。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如接受），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如接受），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技术支持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a.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1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 (13)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7)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8) 投标材料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接受），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封）		(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包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1)	详细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1 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2个标段按照01标包→02标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前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后续标包评审，不再参加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作为模板使用，中标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调整与修改，其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发改法规〔2017〕1606号）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 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3.2.2. 进度款：

3.2.3. 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对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_____标段（包）招标投标活动及合同的履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发包人和供货商双方达成并签署的约定有关投标产品供应事宜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投标书、标价的分项报价表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发包人和供货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协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对发包人和供货商都具有约束力。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供货商中标的函件。

1.1.1.4.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规范和国家发布的最新的行业技术标准以及由发包人提出对现行技术规范的任何修改、增减或调整，均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5 产品：指供货商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及各类服务。

1.1.1.6 供货要求：本合同所约定的供货要求和国家发布的最新的行业技术标准以及由发包人提出对现行技术规范的任何修改、增减或调整，均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2 合同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制造商和供货商。

1.1.2.2 发包人：**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

1.1.2.3 制造商：是指生产投标产品的厂家。

1.1.2.4 供货商：是指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负责向本次招标项目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

1.1.2.5 使用人（承包人）：是指接收并使用产品的施工单位。

1.1.3 来源地

1.1.3.1 为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所能接受的国家 and 地区。

1.1.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1.4 专利权

供货商应保证，发包人在接受或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货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1.5 供货时间和地点

1.1.5.1 供货时间：指合同中载明的供货时间。

具体供货时间将随施工单位工程进展情况做适当调整，供货单位必须随时做好相关准备，确保工程施工需要，如因供货单位不能及时供货而致使工程施工停工，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滞后，材料结算价格条款均不作调整。

1.1.5.2. 供货地点：指合同中载明的供货地点。

1.1.6.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标价的报价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供货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1. 通知供货商并为之签订供货合同。

2.2. 负责向供货商提供供货需求计划。

2.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的费用。

3. 供货商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应发包人通知要求与之签订供货合同。

3.1.2. 对每批次供应产品进行检测。

3.1.3. 按供货需求计划将产品送至供货地点, 并提供检测报告。

3.1.4. 为使用人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3.1.5. 供货后及时向使用人索取统一规范的收条。

3.1.6. 在发包人支付前提供完整的合法票据及每批次材料的自检报告、使用人试验室检测报告或发包人指定的外检报告等。

3.1.7. 供货商应依照国家有关法规, 确保材料在装卸、运输、储存和生产环节的安全。

3.1.8. 本项目对材料供应全程进行同一性控制: 供货商应在投标时明确材料品牌和来源, 做到工艺参数、性能指标的稳定, 确保材料全程供应的同一性; 供货中途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品牌和来源。如出现不符合情况, 将判定为该批货物不合格。

3.1.9. 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等规定。

3.1.10. 供货商应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供货，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计量和结算。供货期为计划供货期，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具体分月供应数量，并可能对供货时间、供货期、供应量做调整，供货商必须接受。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滞后及供应量增加或减少，各类别材料结算价格条款均不作调整。

3.2. 缺陷责任期

3.2.1. 缺陷责任期义务：在缺陷责任期间，供货商须及时对发包人发现的产品缺陷按量无偿补充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施工费用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年。

3.3. 履约担保

3.3.1. 供货商须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或为淮南行政区域（含两县）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且中标人选择的银行机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银行保函必须由出具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注明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便于查验，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查验保函的真实性。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14天内，签订合同前。

3.3.2. 履约担保的退还：（1）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如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包人在接到供货商申请并审核合格后，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2）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如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保函（或保险）失效。

3.4.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4. 产品数量确认及检验

4.1. 供货商必须保证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是未使用过的，且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供应产品的品牌、产地、性能必须与投标时的承诺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2. 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供货商与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验收材料的规格、数量，在一式四联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必须填写运输车车牌号、品名、规格、数量等）。承包人必须把每月经监理确认的到场数量，汇总报送项目办备案，项目办安排专人对材料供应数量进行监管。供货商无条件提供材料质保书及相关资料。

4.3. 材料数量以供货商、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指定交货地点共同验收、签字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4.4. 材料到场后，承包人若对数量有异议，需在货到工地三小时内安排复磅（复磅应选择供货商认可、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处进行）。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 $\pm 3\%$ ，以送货单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超过 $\pm 3\%$ ，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4.5. 若复磅数量与供货商提交的送货单数量负偏差达到或超过 5% ，则除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外，发包人还将处以供货商本批货物总值（实际数量 $\times$ 工地交货结算单价） 10%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由业主从供货商应收货款中扣回。

4.6. 所有产品在出厂前，供货商都须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面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现场项目办。

4.7. 上述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最终检验以发包人工地现场检测为准。供货商自检（或海关商检检验，如有）的结果及检验所采用标准应附在工地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后面。

4.8. 产品到达工地后，发包人将委托工地现场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如果任何被检验的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批产品，供货商应立即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发包人安排的检验，供货商应积极配合。

4.9. 对材料检验频率的特别约定：水泥的试验检测频率须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情况的外检由合同双方共同在工地取样送双方之外共同认可的国内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试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供货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外检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施工供货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相关需要随时独立抽检，清单中试验检测费（暂估价）主要用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独立进行的抽检，按委托检测单及第三方出具检测发票据实计量。

4.10. 除上述检验方式外，发包人还有权到供货商仓储地点或生产现场检验货物，以确认产品性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由供货商承担费用。有关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发包人将提前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供货商，对此，供货商须接受和支持。

4.11. 发包人保留对已经检验的产品进行二次检验的权利。

5. 计量与支付

5.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具体见报价清单。

5.2. 计量与支付方法

合同价款按以下规则支付：

（1）产品送达工地并经现场检验合格后，发包人将按月进行计量与支付；发包人每月办理的计量与支付仅是保证供货商供货的资金保障，并不代表对费用的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其中的偏差进行纠正并随时扣回或补增。

（2）计量时供货商需要提供的材料要求如下：

①标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有效签字的商业发票。

②使用人出具的并经签字盖章的收货收条。经验收合格签认的四联单。

（3）材料数量以供货商、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指定交货地点共同验收、签字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4）计量于每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进行一次，次月进行结算。

（5）**质量保证金额度按签约合同价的3%计算**，扣款及退还方式：每次支付时扣计量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30天内退还供货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70%；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30天内退还供货商剩余质量保证金。

（6）分项报价表中各细目的报价已包括供货商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分项报价表中的试验检测费（暂估价）主要用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独立进行的抽检，按委托检测单及第三方出具检测发票据实计量。每个标包按100000元固定金额列入报价清单中，发包人将在最后一期供货的计量中对该项费用进行计量支付。

(8)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货商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以及发包人依据本章相关条款对供货商的罚款，均在对应时间的各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9) 发包人将以现金转账或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供货商支付材料货款，票据票面期限：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发包人不承担承兑汇票贴息费用，承兑汇票为银行承兑。

6. 价格

6.1 水泥：P. 042. 5级散装水泥、P. 052. 5级散装水泥

P. 042. 5级散装水泥、P. 052. 5级散装水泥实行浮动单价结算。发包人对供货商供应的材料结算单价，自中标单位供货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不予调整；三个月之后，对供货商供应的材料结算单价每月进行一次价格调整。

(1) 基准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24日。

(2) 供应期：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供应期。

(3) 基准价：

基准期内“数字水泥网（www.dcement.com）”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24日公布的合肥市场建筑水泥价格行情所对应的海螺、南方、中材P. 042. 5级散装水泥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P. 042. 5级散装水泥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基准期内“数字水泥网（www.dcement.com）”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24日公布的合肥市场建筑水泥价格行情所对应的海螺、南方、中材P. 052. 5级散装水泥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P. 052. 5级散装水泥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4) 比较价：供应期（不含开始供货后三个月）内“数字水泥网（www.dcement.com）”公布的上月25日、本月5日、本月15日合肥市场建筑水泥价格行情所对应的海螺、南方、中材P. 042. 5级散装水泥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P. 042. 5级散装水泥比较价（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为“供应期”月份）（四舍五入取整数）。

供应期（不含开始供货后三个月）内“数字水泥网（www.dcement.com）”公布的上月25日、本月5日、本月15日合肥市场建筑水泥价格行情所对应的海螺、南方、中材P. 052. 5级散装水泥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P. 052. 5级散装水泥比较价（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为“供应期”月份）（四舍五入取整数）。

附：基准期水泥价格：

合肥市场建筑水泥价格行情

单位：元/吨

品名	规格	1月26日			2月5日			2月24日		
		海螺	南方	中材	海螺	南方	中材	海螺	南方	中材
散装水泥	P. 042. 5									
基准价		上述各价格算术平均值（若价格为空则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合肥市场建筑水泥价格行情

单位：元/吨

品名	规格	1月26日			2月5日			2月24日		
		海螺	南方	中材	海螺	南方	中材	海螺	南方	中材
散装水泥	P. 052. 5									
基准价		上述各价格算术平均值（若价格为空则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5）结算价

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及运杂费单价在供货期间是固定基准价，随着供货期间（不含开始供货后三个月）比较价相对于基准价的波动，每月在基准价基础上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具体公式如下：

结算单价（比较价波动上浮超过基准价5%）=材料投标综合单价+（比较价—基准价×（1+5%））。

结算单价（比较价波动下浮超过基准价格5%）=材料投标综合单价+（比较价—基准价×（1-5%））。

比较价在基准价偏差±5%以内不予调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6）数字水泥网未公布的规格、品种价格的确定

若“数字水泥网”当天遇节假日未公布市场价格，则时间向后顺延；若对应的水泥厂无信息价，则取剩余水泥厂数据算术平均值为比较价；若一日之内同厂家同规格公布有多个市场价格数据的，以第一次公布的市场价格数据为准。

7. 交通运输

7.1. 场外交通及运输

供货商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国、省道以及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通过的任何道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交通设施的通行权，并交纳相应的费用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交通风险。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材料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察项目现场，考虑采取水运（到码头后的二次倒运）、路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及费用，避免因内涝、限载、地方道路路窄拥堵等影响材料供应。

7.2. 避免损坏道路

供货商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供货商的各类运输车辆，对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

7.3. 运输损坏的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属供货商责任的事故并造成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隧道、涵洞和专用道路损坏，则供货商应承担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和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并保障发包人或承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和赔偿。

8. 保险

供货商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包装物的保险、合同产品运输保险等。保费包含在报价清单中各子目单价或合价中，不单独计量。

9. 违约责任

9.1（1）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数量不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承包人施工等料的，供方须承担每次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购买材料，且供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材料的差价等，发包人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有三次（含）以上该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2）所供货物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业主或工程监理或发包人上级单位或发包人抽检不合格的，每次处以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若发生二次（含）以上抽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以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3）供方单次逾期供货超过 5 日（指合同约定到货期限之日起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该批货物总价的1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9.2因供货商未能及时供货，导致承包人工程停工的，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授权承包人可自行采购替代产品，一切增加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9.3供货商提供的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发包人按本章4.8款处理，整改后供货时间超出合同或供货计划约定的交货时间的按本章9.1款处理。

9.4对于供货商未按本章3.1、3.2款规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2-10万元/次进行罚款，并在相关价款的计量中扣除。

9.5对供货商违约行为罚款的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9.6对于供货商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当年的交通行业信用评价。

10.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期间，各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尽可能公正、合理地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合同争端。

除非合同在争端提交解决期间已被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供货商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实施并完成该合同规定的供货任务。

（1）协商与调解

当发包人、供货商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时，当事人应以友好的姿态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消除争端。

（2）诉讼或仲裁。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过程中，供货商不应因此暂停（中止）、放慢供货的速度或改变合同规定的发包人、供货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1. 保证

11.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1.2投标人在选取投标产品品牌时，应充分考虑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信誉以及在交通行业市场中的使用率，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满足供货要求中的相应要求。

12. 现场管理

供货商应委派1名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至少保持2名管理人员，负责供货计划统筹安排、供货交接任务、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和其他工作等，随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

13. 合同未约定事项可参照《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材料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材料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合同文件、集团公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项目办、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供货单位的材料管理。

第三条 本项目材料管理分为直供式、核准式和自购式。

1. 直供式材料：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钢筋、水泥由淮南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实业公司”）招标采购的材料。

2. 核准式材料：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钢筋网片、伸缩缝、锚具夹片、支座、外加剂、土工材料、石灰、中（粗）砂、碎石、矿粉、涵管、波纹管等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经驻地办审核、总监办审批、报项目办备案确定的材料。

3. 自购式材料：指直供式材料和核准式材料以外的用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

第四条 凡在本项目使用的各种材料，在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中，必须满足国家及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关于公路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安全措施的要求。

第五条 施工单位是质量责任主体，需设置专职材料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项目办、总监办、驻地办、中心试验室管好、用好工程材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实业公司的职责：

1. 负责协调处理直供式材料供货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问题，负责与供货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每月直供式材料的需求计划及材料款结算，并做好直供式材料总量的核算。负责对直供式材料的安全、计划、质量、计量支付等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七条 中心试验室职责：日常工地巡查，检查施工单位对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和检测情况。按规定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检，对材料质量、性能等严格监控，并对施工单位的检测结果进行鉴定，将结果报总监办、项目办、实业公司。

第八条 监理单位的职责：

1. 审核施工单位直供式材料计划及实际使用数量。监督验收并确认到场直供式材料。抽检直供式材料，凡经抽检确认为不合格的直供式材料依照项目管理程序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逐级上报。

2. 严格监控核准式和自购式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和检测情况。按规定的频率进行

抽检，凡经抽检确认为不合格的核准式材料依照项目管理程序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逐级上报。

3. 总监办负责核准式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审批。

4. 驻地办负责自购式材料的审核。

第九条 直供式材料供货单位的职责：

1. 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项目部，刻项目专用章。确定专人常驻现场并报项目办、实业公司备案，在本项目甲供材料进场台账上签字（其他人签字视为无效）。

2. 制定详细可行的供货、运输方案及应急预案，保证及时供货。直供式材料运至指定料场后，供货单位人员必须服从施工单位现场调度的统一指挥、安排，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直供式材料的下卸和交验工作。

3. 在接到实业公司直供式材料需求计划后，1 日内与施工单位沟通，制定切实的供应计划，明确具体的供货时间、地点、规格和数量，5 日内根据供应计划必须将施工单位所需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 承担纳税义务，税种与税额依法办理，开具全额货款税务发票（含质保金）。

5. 承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失。凡经确认为不合格的直供式材料，应无条件清除出场。

第十条 施工单位的职责：

1. 确定物资部负责人 2 名，需经总监办审核并报项目办、实业公司备案，负责标段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的采购、进场、保管和使用等。及时通知试验室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测，按要求建立材料进场台账，并在甲供材料进场台账上签字（其他人签字视为无效）。

2. 做好本合同段直供式材料总量的核算工作，将核算结果经驻地办、总监办签字确认后，报项目办、实业公司备案，作为标段直供式材料供货具体数量的主要依据。并根据施工计划，认真编制直供式材料的需求计划并按程序上报项目办、实业公司。对不按时提供直供式材料申请计划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 每月 20 日前上报下月材料需求计划，需求计划应与工程实体建设进度相匹配；同时要报送材料库存数量。

4. 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甲供材料进场台账（需驻地办、总监办签字盖章），材料进场台账登记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台账需附交接四联单（项目办联）和相关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施工单位、驻地办、中心试验室（如有））。

5. 直供式材料到场后，3 小时内组织卸货。按标准建立固定存放场地，妥善保管到场物资，现场应保有一定量的库存。钢材库存量至少能满足 20 天的用量需求。

6.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总监办提交核准式材料生产厂家或品牌的选定等情况（具体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向驻地办报备自购式材料的选定情况（具体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7. 建立各种材料管理制度及材料入库、出库、试验、加工、使用记录台账，做到材料管理有章可循，台账一一对应，保证材料使用过程的每个环节均可溯源。

8. 对材料的质量负责。直供式材料的质量是否合格均不能免除施工单位对直供式材料的质量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9. 未经项目办、实业公司允许，严禁自行采购本工程的直供式材料。对于本项目的直供式材料不得挪作他用或变卖。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材料储存厂（站、室），应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并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第四章 直供式材料管理

第十二条 计划管理

1. 施工单位应在进场后 3 个月内，认真复核设计图纸，计算用于永久工程的直供式材料的类型、型号、数量，并将计算结果报驻地办、总监办审核确认后报实业公司批复。

2. 施工单位应在进场后 3 个月内将编制的直供式材料总需用量计划表、年度需求计划表和季度需求计划表经驻地办、总监办审核后上报实业公司。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将经驻地办、总监办审核后的下一年度计划需求表上报实业公司。

3. 若对月度直供式材料申请计划的数量、类型和供应时段进行调整时，应至少在调整时段 10 天前编制月度直供式材料申请调整计划表，经驻地办、总监办审核后上报实业公司。

4. 总需求计划表、年度、月度和调整计划表，应附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具体的施工部位。材料的需求计划应和现场具体施工进度相对应，不得随意、胡乱编制需求计划。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

1. 直供式货物应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且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供货物品牌、原材料、生产、加工场地必须与投标时的承诺保持一致，未经实业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 实业公司有权要求到供货单位的仓储地点或产品制造现场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性能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并按有关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说明要求进行现场检验。实业公司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供货单位，对此，供货单位应给予配

合并无偿提供货物供检验。

3. 所有货物出厂前，供货单位都须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或质量保证书。钢筋、钢绞线、沥青等随货附带自检证书或质保书且批号必须相符，否则施工单位有权拒收，由直供式材料商自行处理。

（1）钢筋、钢绞线相关技术标准：《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GB1499.3-2010）、《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GB/T20065-2016），钢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筋和钢绞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核实质量证明书与实物是否一致。主要查看钢材表面标志（牌号、厂名、规格）和标牌（厂名、商标、炉批号、牌号、规格）；直径大于 10mm 的带肋钢筋表面必须轧印，有清晰可见的标志，内容包括牌号（等级号）、厂名、尺寸。

（2）水泥相关技术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水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4. 施工单位收到材料后，应及时自检，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按规定的频率随机进行独立抽检。一切直供式材料的检验样品由施工单位提供，并由其承担样品费用和试验检测费用。若发现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并经监理工程师、实业公司通知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应及时到现场确认并调换不合格材料。

5. 当施工单位、驻地办、中心试验室检验结果不一致时，应以中心试验室的试验结果为准。若存在严重分歧，由总监办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甲级试验室进行检验，邀请质检部门进行仲裁。

6. 对于施工单位、驻地办、中心试验室三方不能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由供货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四方共同见证取样，按厂家、规格、批次等进行外委检测。外委检测必须由四方共同认可且具有相应行业的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检测单位。外委检测报告原件送供货单位、施工单位、驻地办、中心试验室各一份备案。

7. 供货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以供货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四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复测结果为准。如果经复测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施工单位将拒绝接收该批材料，供货商须更换被拒绝的材料，并承担检测费用。如果经复测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8. 对同一厂家一个批次直供式材料的试验检测，只代表对用于本项目同一标段、本批

次直供式材料的质量确认，不同标段必须各自独立进行相应的检测，各标段对自己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将检测结果报送中心试验室。若出现同一厂家一个批次直供式材料的试验检测结果不一致，中心试验室应立即取样检测，要求各标段复检，并将检测结果逐级上报。在同一批次出现经最终确认为检测不合格的直供式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对已将本批次材料使用于实体工程的标段，总监办应立即要求停止使用，并要求对实体工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若不合格，则进行返工处理。

9. 直供材的质量按照不同品种、规格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的要求验收。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供货单位的责任，由于直供材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10. 直供式材料经检测最终结果为不合格时的管理：

(1) 第一次发生时，供货单位应无条件更换材料，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此造成施工单位和实业公司的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2) 第二次发生时，供货单位除无条件更换材料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将处以所供货物价款 50%的罚款；

(3) 第三次发生时，供货单位除无条件更换材料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将处以所供货物价款 50%的罚款，并终止合同，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系统。

11. 直供式材料供货单位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品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更换后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指标等不得低于原合同要求；

(2) 更换后的产品制造商和品牌须经实业公司审批，报集团备案后方可更换；

(3) 更换直供式材料品牌不得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在直供式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上的情况下，经实业公司审核、批复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少量自购，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提交自购申请表，自购申请表的材料数量，只是当月月度施工计划的理论使用数量；

2. 实际自购的数量不得超过批复数量的 2%；

3. 自购材料进场应按照直供式材料的进场要求进行各项检测；

4. 实际自购材料全部进场后，施工单位应将自购材料的一整套资料（申请表，项目办批复文件，自购材料的进场记录，材料检测数据，质保书等）报至实业公司备案；

5. 自购材料款的扣回方法为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直供式材料扣回方法，在次月结算款中扣回。

6. 施工单位自购材料的结算单价，按新增单价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自购材料的品牌不得低于实业公司直供式材料的招标品牌。

第十六条 计量支付

1. 实业公司对各施工单位直供式材料需求量实行总量控制。施工单位使用的直供式材料数量以施工单位进场后计算核定的经驻地办、总监办审核后的直供式材料数量为基础（依据设计文件、变更文件计算并按预算定额计算损耗）。

2. 直供式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供货单位与施工单位、驻地办共同验收直供式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并在一式四联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各施工单位必须每月上报实业公司一份经供货商、驻地办及总监办确认的甲供材料进场台账。直条钢筋以理论重量验收，盘圆钢筋、水泥等材料以实际称重数量验收。

3. 若供需双方对到场直供式材料数量有异议，双方需在货到工地三小时内复磅（复磅应选择双方认可，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处进行）。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 $\pm 3\%$ ，以送货单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超过 $\pm 3\%$ ，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4. 若复磅数量与供货单位提交的送货单数量负偏差达到或超过 5% ，则除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外，实业公司还将处以供货商本批货物总值（实际数量 $\times$ 工地交货结算单价） 10%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由实业公司从供货商应收货款中扣回。

5. 如施工单位直供式材料的最终实际使用数量低于设计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允许范围（ $95\% \leq \text{钢材、水泥} \leq 105\%$ ）的下限，且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减少的原因时，发包人有权按理论数量的允许范围的下限值（钢材为 95% ，水泥为 95% ）乘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材料指定单价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材料的最终实际使用数量超出设计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允许范围（ $95\% \leq \text{钢材、水泥} \leq 105\%$ ）的上限，且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增加的原因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供货商拒绝向承包人提供材料或对增加的材料按市场价格并加收 20% 的管理费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 对供货单位的支付每月一次。直供式材料供货单位每月30日前同各施工单位根据直供式材料供货交接签认表（附表五）核对一次直供式材料数量并做好结算申请单，并由三方（供货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结算申请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上报实业公司办理结算，经逐级审核后支付。

7. 对施工单位的扣款每月一次，扣款计算方法为按施工合同中明确方法，在次月结算款中扣回，每期施工单位所提报的计量支付月报中实业公司批复的直供式材料扣款金额 100%

一次性扣回。

8. 当向施工单位累计供应的直供式材料达到总需求量的 20%，而施工单位仍未在其计量支付月报中提报包含直供式材料工程实体计量时，对于超过 20% 的直供式材料部分，实业公司有权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直供式材料款的扣回。

9. 结算时供货单位提供的单据要求如下：

(1) 标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全额货款税务发票及证明质量全面合格的自检报告；

(2) 施工单位出具的并经签字盖章的直供式材料采购进场汇总表及独立抽检的或其委托检验的质量全面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五章 核准式材料管理

第十七条 生产厂家或品牌的确定

1. 施工单位应在分项工程开工前 1-2 个月内，每种工程材料上报 2~5 家生产厂家或品牌，必须附产品合格证书、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并且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且运输方便，质量稳定，近两年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无不合格记录及质量事故记录。

2. 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材料应对其性能进行试验检测，确认合格后，经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独立抽检无其他质量问题后，由总监办组织项目办、中心试验室、驻地办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材料的生产厂家（代理商）的生产设备、工艺、规模、产品质量、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进行现场考察。

3. 经确定上报的工程材料生产厂家或品牌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时。由总监办对工程材料厂家或品牌进行审批，并报项目办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选购必须是经总监办审批的，未审批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材料严禁进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第十八条 材料进场

1. 每一批材料计划进场时，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应做好检验准备，并报告驻地办，在 24 小时内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及时到达现场。

2. 施工单位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旁站下对原材料按规定频率和方法取样检验，监理工程师也应同时进行取样抽检。施工单位检验合格后按照规定向监理工程师上报该批材料的进场申请资料（附该批材料的材质单和试验检测资料），监理工程师要对申请资料认真审查核对，并根据监理抽检试验结果决定该批材料能否进场使用。

3. 当施工单位、驻地办、中心试验室检验结果不一致时，应以中心试验室的试验结果为准。若存在严重分歧，由总监办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甲级试验室进行检验，邀请质检部门进行仲裁。

第十九条 检验要求

1. 水泥

(1) 每批水泥进场时生产厂家应提供《水泥出厂通知单》和《水泥质量检验报告》，提供准确可靠的检验数据，保证必要的可追溯性。

(2) 水泥可采用散装或袋装，袋装水泥净重含量为 50kg；且不得低于标质重量的 99%，随机取样 20 袋总质量应不低于 1000kg；标志必须符合标准要求，水泥包装袋上应清楚标明：执行标准、水泥品种、代号、强度等级、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标志（QS）及编号、出厂编号、包装日期、净含量。散装水泥进场时应有厂家铅封标志，并应出具与袋装水泥包装标志内容相同的卡片。

2. 钢筋网片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筋网片，必须严格核实质量证明书与实物是否一致。

3. 土工材料、石灰、矿粉

进入施工现场的土工材料必须提交质量证明书，证明书上应注明厂名、产品名称、等级、试验结果、批量编号、出厂日期。

4. 碎石、中（粗）砂

运输车辆到场后，施工单位和驻地办应对材料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含泥量、粒径级配、风化石和针片状含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禁止进场卸车。

5. 外加剂、锚具夹片、桥梁支座、伸缩缝、涵管、波纹管、小型预制构件（若有）

(1)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以上材料，必须严格核实质量证明书与实物是否一致。

(2) 产品标志必须符合要求，包装或产品上必须印有商标。

(3) 出厂的袋装外加剂批号、生产厂家；日期必须打印清楚，发现不符合要求时，按退货处理。

(4) 每组锚具、每个支座、每道伸缩缝必须贴有生产厂家的标志，标志内容齐。

以上所有材料内容符合要求后，施工单位和驻地办、中心试验室应按照规定检验频率和检验项目对进场的材料进行试验检测。

第二十条 每种品牌或厂家的工程材料第一批进场前，中心试验室必须参与抽查验收。原材料进场后，中心试验室应定期进行检查，对质量有怀疑的材料应随机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不合格材料管理：

(1) 当核准制材料经检测最终结果不合格时，驻地办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全部清除本批次材料；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应加大材料抽检频率；并处以施工单位 2 万元罚款；

(2) 当同一种核准制材料经检测最终结果不合格再次发生时，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更换

材料厂家，并按照规定重新申报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全线通报批评，并处以施工单位 10 万元罚款，驻地监理 2 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厂家或品牌变更

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随意更换材料料源或品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更换或调整：

1. 材料生产厂家无法满足供货要求；
2. 材料生产厂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稳定或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材料变更由施工单位提出，驻地办审核，总监办审批，报项目办备案后，按以上相关程序重新进行考察确定。

第六章 自购式材料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购式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并报驻地办审核备案，自购式材料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驻地办必须在自购式材料第一次进场时进行独立抽检，施工过程中应不定期进行抽检。总监办和中心试验室应对自购式材料的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七章 试验资料管理

第二十四条 材料试验台账的建立与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信息齐全的各种原材料的进场台账和试验台账，台账上必须注明该批原材料的进场日期、品种、数量、批号、质量检验结果、使用部位等信息，同时将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归档妥善保管。

2.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驻地办试验室和中心试验室应将各类试验检测资料按不同类别分别建立台账。

第二十五条 材料试验检测资料管理

1. 试验检测表格由总监办联合中心试验室制定统一格式，并明确填写内容和填写方法。
2. 各类试验检测的报告及试验记录，均应按不同类别和试验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3. 各类试验检测资料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并签字齐全，不准代签，表格的填写字迹要清晰，并不得涂改。

4.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每月 30 日前应将当月的原材料试验检测资料予以整理保存，具备归档条件的要及时归档。

第八章 违规、违约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规、违约

1. 施工单位未经项目办同意不得擅自购买直供式材料，否则该直供式材料所用工程无条件返工，并处以该施工单位自购材料价款一倍以上的违约金。

2. 施工单位不准把直供式的直供式材料向外销售或挪作他用，否则将处以施工单位该部分直供式材料价款两倍以上违约金。

3. 施工单位不得在供货单位已按要求将直供式材料组织供货后要求退货，否则处以施工单位要求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4. 违背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处罚。

对于以上违约行为，所属驻地办按施工单位违约金的 2% 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若驻地办发现存在问题，并提供有力证据，项目办将按举报一次 5000 元予以奖励。若出现上述情况，隐瞒不报，一次予以 5 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直供式材料送到工地后，供需双方对数量发生争议并经复核后负偏差达到或超过 5%，项目办将处以供货单位本批货物总值（实际数量×工地交货结算单价）10%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由实业公司从供货单位应收货款中扣回。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实业公司同意，施工单位不得直接向直供式材料供货单位提交需求计划。严禁供货单位私自供货，对于私自供货，项目办不予计量支付。供货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办下达的需求计划，实际供货若需调整须报项目办批准，否则该部分直供式材料价款项目办不予计量支付。其损失由供货单位自负。

第二十九条 直供式材料供货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照需求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计算超过计划时间，发包人有权按 50 万元/天进行罚款；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供货商的履约担保。若严重影响现场工程进度，按合同违约处理，并承担项目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三十条 对施工单位擅自采购审批确定之外的材料，每发现一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1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程序和频率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不及时通知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对原材料进行检验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 万元。

第三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职责，擅自批准施工单位使用选定范围之外的材料，每发现一次对责任人罚款 2000 元，对监理单位罚款 1 万元。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责任人清除出场并处罚监理单位 5 万元。

第三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接到施工单位通知后，无故不能及时到场对材料进行旁站检验的，每发现一次对责任人处罚 1000 元；因此对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责任人清除出场。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或监理人员弄虚作假、编制虚假原材料试验检测资料的，一经发

现对施工单位罚款 5 万元，对责任人罚款 2000 元，对监理单位罚款 1 万元，对监理责任人罚款 1000 元。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原材料进场台账、试验台账，试验检测资料不能及时整理归档，每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对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未按照要求建立试验台账，试验检测资料不能及时整理归档，每发现一次分别处罚 5000 元。施工单位、供货单位严禁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交接记录、试验检测中弄虚作假，否则将按不良记录上报录入 建 设 工 程 信 用 评 价 系 统 。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供货商（乙方）：_____

使用人 I（丙方）：_____

使用人 II（丙方）：_____

.....

为完成_____ 工程施工任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_____ 标包_____ 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签署本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评标、询价、合同谈判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标价的分项报价表；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材料规格、单价、数量及供货期限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总计		

1、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2. 本单价为材料运到丙方指定的_____ 到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损耗、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供货期内发包人对供应商供应的材料价格调整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材料由乙方运至丙方指定场所，材料经各方共同验收后，由丙方提供贮存场所并负责保管。

5. 供货期限暂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结束，以丙方实际需求时间为准。

6.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供货，合同执行期间以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单价与验收数量计量和结算。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四、交货地点、方式

具体交货地点由丙方指定，由乙方提供车辆等工具运输至上述交货地点，运杂费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要按国家标准包装、覆盖，做到无抛洒、无遗漏，不污染环境，货物交付丙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数量验收合理差值：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不超过 $\pm 3\%$ 。

五、货物验收

1. 货到交货地点后，进行三方（乙、丙、监理三方）共同进行验收，每次交货时，乙方应按批号分别向丙方提交所发货物的技术资料（含厂内质量检测报告）和质保书。乙方、丙方共同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但交货验收完毕不能视为质量合格。（数量验收如有特殊需要的，再次进行补充约定）。

2. 质量检验由丙方负责进行，丙方应按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但丙方没有对其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后丙方仍使用，由此所发生的返工、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等，一律由丙方承担。

3. 丙方在收到货物 20 天内未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未提出异议，甲方视为丙方认可质量合格。但本条款仅在甲方和丙方间有效，乙方不得据此对甲方就质量问题进行抗辩，乙方仍需就质量不合格事宜向甲方承担责任。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货物预付款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乙方凭丙方、监理人签认的有效收料票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计量支付，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实际质量应与规定质量相符，无破损、划痕。

八、安全防护

乙方应对送货、卸货、安装等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产品应是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并且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要求。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各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甲方负责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各方的货物验收、供货计划的提供、施工现场等一切事务的协调工作。

②甲方承诺：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给乙方。

2. 丙方责任

①丙方在供货前 20 日将材料用量计划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审核后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供货准备。

②丙方负责提供材料存放场地，派专人指挥乙方送货车辆。乙方送货人员须服从丙方收料人员的指挥，将货物卸到指定地点。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货物运至其存放场所后，一切风险及责任由丙方承担。

③丙方要做好材料用量计划的统计和报送工作，因计划报送不及时而影响供应的，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④对于超出合理损耗的部分，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3. 乙方责任

①乙方负责及时供应满足质量、数量要求的采购货物，甲方（含监理人）、丙方对材料质量有监督权。如质量不合格或不合要求相关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应及时通知各方将到场材料的数量及品种，以便相关方提前做好接货验收准备。乙方所供货物材料如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已经卸料的，乙方须在3天内清理出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处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③乙方供应数量及供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选合格供货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一切损失。

④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稳定，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需达到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可以达到要求的品牌，其价格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甲方所订购的产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根据影响施工的程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 经证实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因丙方计划不及时而影响乙方的供货或者保存不妥当、检验不及时等，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4. 任何一方违约，均由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材料款、扣除丙方工程计量款、质保金等。

十一、不可抗力

各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相关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对方的损失，不积极采取措施除外。

十二、其他约定事宜

1.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转让。

2. 各方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伙同其他人员高估冒算，不得多开、虚开票据；否则，相关单位须按超出实际金额部分的两倍或虚开票据金额的两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十三、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等相关条款解决。

十五、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十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七份副本，乙方执二份副本，丙方执一份副本，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供货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使用人 I：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使用人 II：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注：使用人签署处按具体情况自行增减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包的供货商_____（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供货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供货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货商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货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供货商的义务

- （1）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供货商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供货商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货商或供货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供货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包采购合同的附件, 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供货商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供货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供货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供货商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供货商名称) (以下称“供货商”)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采购招标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货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并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_____ (项目名称) 交工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采用银行保函, 必须按照本格式出具。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供货商名称）（以下称“供货商”）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第 _____标包的采购合同，供货商按约定的金额向 _____（发包人名称）提交一份动员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 _____（发包人名称）支付相等金额的动员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供货商的动员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动员预付款支付给供货商起生效，至 _____（发包人名称）签发的结算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_____（发包人名称）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结算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合同金额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的担保金额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清单

A. 说明

1. 本报价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填写报价单中各规格产品的单价。
3.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填写的单价应是将招标文件所列类型及牌号的产品运至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工地除工地卸货费以外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报价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5. 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6. 试验检测费（暂估价）：主要用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独立进行的抽检，按委托检测单及第三方出具检测发票据实计量。每个标包按100000元固定金额列入报价清单中，发包人将在最后一期供货的计量中对该项费用进行计量支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章）

B.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

标包：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水泥	P. 042. 5级 散装水泥	吨			
2		P. 052. 5级 散装水泥	吨			
3	试验检测费（暂估价）		总额	1	100000	100000
4	投标报价（4=1+2+3）		人民币（大写）元（¥ 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章）

C.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单价分析表

序号	材料品种	制造商及产地	规格型号	运至地点	单位	数量	出厂价（元/吨）	运输方式	平均运距（km）	运杂费平均单价（元/t • km）	运杂费（元/吨）	综合单价（元/吨）	合价（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④×⑤	⑦=②+⑥	⑧=①×⑦
1	水泥		P. 042. 5级散装水泥		吨								
2			P. 052. 5级散装水泥		吨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水泥技术标准

一、水泥的相关技术标准如下（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水泥应采用品质稳定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硅酸盐水泥，碱含量不宜大于0.60%，熟料中C3A含量不应大于8.0%。

二、水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三、水泥的技术标准可遵照：

G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基本建设方面）

JT—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

JTJ—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基本建设方面）

JC—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标准

（二）交货期

计划供货期仅作为投标时参考使用，实际履行的供货期必须满足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需要，具体供货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具体供货时间将随施工单位工程进展情况做适当调整，供货单位必须随时做好相关准备，确保工程施工需要，如因供货单位不能及时供货而致使工程施工停工，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延后，各类别材料结算价格条款均不作调整。

（三）交货地点

各标段施工的任意工点。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确定具体位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
_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五、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1）投标人20__年财务状况表

（二-2）信贷证明

（三-1）近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三-2）近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四）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如有）

（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六、公示信息表

七、拟投入产品检测报告

八、产品质量承诺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对表格行、列数进行增减，但不得改变表格内的实质性内容。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标包： ____	☐ 制造商 ☐ 代理经销商	
地址					
制造商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要求）	P ____ 页		
		产量、产能	水泥 20 ____ 年水泥 年产能： ____ 万吨	P ____ 页	
代理商		营业执照	P ____ 页		
		制造商授权书	P ____ 页		
		产量、产能	水泥 20 ____ 年水泥 年产能： ____ 万吨	P ____ 页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账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代理 经销 商供 货业 绩	序号	合同名称	货品名/数量	合同金 额	页码
	1				P ____ 页
	...	...			P ____ 页
制造 商供 货业 绩	1				P ____ 页
	...	...			P ____ 页
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P ____ 页
近3年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 有 ☐ 无		P ____ 页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P ____ 页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誉情况		P 页
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P 页
信贷证明	信贷证明额度:	P 页
投标产品（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关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 页
拟投入产品（材料）检测报告		P 页
是否中小微企业	☐ 是 ☐ 否	
中小微企业类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 ☐ 其他	
询标人：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该页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一、投标函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制造商全称）_____制造的____（品牌）（投标产品）_____及____（相关服务）_____，供货期_____个月，质量标准达到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背面
------------	-------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投标保函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投标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投标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投标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提交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公路工程企业信用评价中连续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获得 AA 等级，符合__（招标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通知的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背或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四、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投标人应编制的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按以下要点编制组织供货计划（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10000字左右）：

- 1. 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现场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 3. 供货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4. 材料性能及质保措施；
- 5. 合理化建议。
-

五、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1）投标人 20_____年财务状况表
- （二-2）信贷证明
- （三-1）近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 （三-2）近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四）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如有）
- （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包：

水泥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手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银行信誉级别 (如有)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 业情况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 称/品牌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产量、投标材料产 地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0__年水泥年产能： 投标材料产地：				
授权书	☐ 有 ☐ 无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在本表后应附：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国家质检总局网站获证企业查询页面的截图）。
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在本表后附：代理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理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所代理的制造商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国家质检总局网站获证企业查询页面的截图）。
3. 产能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要求。

(二-1) 投标人 20_____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投标人应附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二-2) 信贷证明（本项目无须提供）

--

注：1.本表后应附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出具日期应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

(三-1)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格	产品 制造商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数量

（三-2）近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供货数量	
完成供货业绩的性质	☐ 制造商 ☐ 代理经销商
供货时间	
业绩信息截图、网址	☐ 公示信息截图网址： ☐ 业绩信息截图网址：
项目概况	
用户评价资料	☐ 有 ☐ 无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业绩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在国内的工程项目水泥供货（采购）合同业绩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用户评价

（参考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采购人（甲方、买方）						
供货时间						
已供货物	货物 1 品名		数量（吨）		货值（万元）	
	货物 2 品名		数量（吨）		货值（万元）	
						
合同履行评价						

合同采购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所附业绩评价材料应包含上表各项内容。

（四）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和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没有则表内填报“无”；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 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_____（材料名称）进行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包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所投标段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2.如为外文，应附中文翻译件。

3.本授权书应附原件的扫描件。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包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或身份证和劳动合同书扫描件（劳动合同书扫描件可隐藏薪资待遇等个人隐私信息），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任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提供社保证明即可。

（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有 ☐ 无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有 ☐ 无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有 ☐ 无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有 ☐ 无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有 ☐ 无
（6）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有 ☐ 无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有 ☐ 无
（8）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有 ☐ 无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要求时间至 投标截止时间 ， 败诉情况	☐ 有 ☐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 （4）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要求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仅提供投标人败诉的材料和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投标人全称）、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近三年内（20__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公示信息表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	
投标人业绩（代理商填报）	1、 2、

注：

- 1.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此表信息（**不限于**）进行公示，投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 2.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七、拟投入产品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

八、产品质量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施工项目水泥采购
_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包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制造商全称)制造的(品牌)(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供货期_____月，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分项报价表”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清单说明**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材料招标标包基本情况（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路基工程项目建设标段划分

高速公路 施工标段	桩号范围	长度（km ）	行政区划	工程内容	备注
01标段	K1+841.554 ～ K6+396.441	4.555	淮南市大通 区	①主线路基；②大通互通； ③主线及互通桥梁合计15座 （主线桥2座，匝道桥12座， 被交路拼宽桥1座），其中 高塘湖特大桥长度2874米、 上跨蚌合高速特大桥1680.88 7米	
02标段	K7+451.441 ～K14+948.5 全长7.497公 里	7.497	淮南市大通 区	①主线路基；②朝阳互通； ③洛河互通；④主线及互通 桥梁合计12座（主线桥5座， 匝道桥7座），其中淮河特大 桥引桥长度1803.7米，施工 范围为左幅1803.7米、右幅1 803.7米（不含左幅59#右幅6 0#桥墩），上跨朝阳东路特 大桥1183米。	
03标段	K14+948.5～ K21+016.5全 长6.068公里	6.068	淮南市潘集 区	淮河特大桥施工范围为左幅1 6-55联，右幅17-56联（含左 幅59#右幅60#桥墩，不含左 幅214#右幅215#桥墩），长 度6068米，其中淮河主桥为 主跨328米双塔斜拉桥。	
04标段	K21+016.5～ K30+090	9.074	淮南市潘集 区	①主线路基；②高皇互通； ③主线及互通桥梁合计5座 （主线桥4座，匝道桥1 座），其中泥河特大桥长度1 892.6米、淮河特大桥长度26 47.1米，范围为左幅56-74 联，右幅57-75联，（含左幅 214#、右幅215#桥墩）、上 跨淮北大堤特大桥长度1203. 2米，下穿特高压棚洞280 米。	